

附件

## 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、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 适用反倾销措施的公告清单

2017年10月23日，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61号最终裁定公告，决定对原产于韩国、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征收最终反倾销税，实施期限为5年。

2018年2月6日，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10号公告，决定将商务部2017年第61号公告中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更改为“THAI POLYACETAL CO., LTD.”。